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承销、法律、审计和评估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前述中介机构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

2025年6月9日